

102 年 2-5 歲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)接種 Q&A

Q1：102 年 3 月 1 日起，公費 PCV 實施對象有哪些？

A：(1)本年新增對象為 97-100 年出生且滿 2 歲以上之幼兒。
(2)原已實施之 5 歲以下高危險群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肌肉萎縮症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鄉鎮之幼兒。

Q2：102 年公費提供何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？

A：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

Q3：97 年出生之幼童，已經年滿 5 歲可以接種公費 PCV 嗎？

A：可以，97 年出生之幼童應儘速完成接種，如因特殊狀況延遲者，最遲應於 6 歲(不含)以前完成。

Q4：100 年出生之幼兒，一定要滿 2 歲才能接種公費 PCV 嗎？

A：是的，100 年出生之幼兒必須年滿 2 歲方可接種公費 PCV。

Q5：已經自費完成 PCV13 接種者，是否可再接再種一劑公費 PCV13？

A：2 歲前或 2-5 歲間已按時程自費完成 PCV13 接種者，其已提早獲得保護，且基於政府之資源有限，本計畫提供尚無或未有完整免疫力的幼童接種。

Q6：2-5 歲幼童接種 PCV13 之劑次及時程為何？

A：(1)未曾接種過 PCV13 疫苗者，於 2~5 歲接種一劑 PCV13 疫苗。
(2)2~5 歲前曾接種 PCV 疫苗(含 7 價、10 價、13 價)，但未完成應接種劑次者，於 2~5 歲接種一劑 PCV13 疫苗。
(3)高危險群幼兒未曾接種 PCV13 或接種劑次小於(不含)3 劑者，提供 2 劑 PCV13，2 劑間隔 2 個月。

Q7：高危險群幼兒包括哪些？

A：罹患下列六大類疾病之 5 歲以下幼童

- (1) 脾臟功能缺損
- (2)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(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)
- (3) 人工耳植入者
- (4) 慢性疾病〔慢性腎病變（包含腎病症候群）、先天發紺性心臟病（包含心臟衰竭）、慢性肺臟病（氣喘除外）、糖尿病〕
- (5) 腦脊髓液滲漏
- (6) 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

Q8：可在哪裡接種疫苗？

A：符合條件之個案，可至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、合約醫院診所(可洽詢當地衛生局所)接種。

Q9：接種疫苗需攜帶什麼證件？

A：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(如為外籍人士，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)。